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 2026-033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35,570,469 股（含本数），总金额不超过 351,000 万元（含本数）。先导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科技”）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朱世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通过间接控制先导汇芯（上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225,868,500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7%。朱世会通过先导科技拟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全部股份数量，如果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朱世会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将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先导科技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但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

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即在满足相关条件的情形下，投资者可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公司与先导科技签署的《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先导科技、朱世会出具的相关承诺，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30%，则本次发行对象先导科技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待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先导科技认购本次发行的行为将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规定，先导科技可免于发出要约。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